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靠谱云”、“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我公司”）对靠谱云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靠谱云本次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靠谱云挂牌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靠谱云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靠谱云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律师事务所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靠谱云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对

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靠谱云”）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裘晗、高艳、尹永志、贺洋、李明、彭春桃、关长良七人，其中裘晗为律师、保荐代表人；高艳、李明为注册会计师；尹永志、彭春桃为律师；贺洋为注册会计师、律师；关长良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靠谱云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靠谱云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公司前身是 2002 年 9 月 3 日成立的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成立前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兴业证券推荐并持

续督导。

综上所述，靠谱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被推荐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靠谱云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靠谱云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靠谱云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靠谱云前身系厦门市华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市艾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3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502042070873，注册资本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涂洪玉，公司地址为思明区文屏大厦 6 楼 E 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注册资本、股权、住所、经营范围等变更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6 年 7 月 1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16）210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660,476.84 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 501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16.17 万元。

2016 年 7 月 14 日，朱丹、柳明兴及林友钦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3,660,476.84 元中的 100 万元折成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后股本余额 2,660,476.84 元列为资

本公积。

2016年7月29日，靠谱云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靠谱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16）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2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各方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100.00万元。

2016年8月1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7378653752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综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其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公司设立至今历次的验资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报告编号	出具机构	验证内容描述
1	2002年8月30日	集友验字（2002）第31033号	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截至2002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1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均以货币出资。
2	2005年3月30日	厦达会内验字[2005]第YD016号	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截至2005年3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9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5年3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万元。
3	2016年7月29日	希会审字（2016）0086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截至2016年7月2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各方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100.00万元。
4	2016年9月8日	希会验字（2016）第0103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16年9月7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郭幼沧、沈玉英和陈淑金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50.02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17.6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132.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

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增资一次，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完成股改。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17.65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面向中大规模的企业级客户，提供云数据中心与混合云服务，同时提供贯穿 IT 生命周期的一站式云上运维管理服务。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同时，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且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在财务方面，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32,388.32 元、21,262,934.62 元、13,152,029.46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且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在市场前景方面，云计算服务正日益演变为新型的信息基础设施，各国高度重视云计算的发展，近年来先后制定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政府的先导示范，培育和拉动云计算市场。在这种趋势影响下，全球云计算市场保持了快速平稳增长。根据中国信通院（原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2016 年云计算白皮书》，2015 年以 IaaS、PaaS 和 SaaS 为代表的典型云服务的市场规模达到 522.4 亿美元，增速为 20.6%。预计到 2020 年，以 IaaS、PaaS 和 SaaS 为代表的典型云服务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435.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2%。根据《2016 年云计算白皮书》，2015 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378 亿元，整体增速 31.7%。我国云计算市场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比也已由 2012 年的 3.7% 上升到 2015 年的 5%，但与我国经济体量相比仍不匹配。由于云计算的发展将带动和促进了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赛迪智库预测 2015 年我国云计算上下游产业规模将超过 3,500 亿元。我国云计算产业已经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德意志银行在 2016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China Internet: Cloudy with a chance of monetization》报告中预测，2018 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将达到 88.246 亿美元，2015-2018 年间的年化增长率将达到 149%。业界估算，未来国内云计算行业占据全球云计算产业 10% 的份额，与 2015 年的 5% 相比，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空间。

在业务经营方面，公司拥有十多年的数据中心和云计算领域深度服务经验，在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方面有很好的积淀，目前已成为国内云计算市场少数能够同时提供物理裸机云、公有云和托管私有云的服务商之一。公司形成了自有的云数据中心节点、Fast Connect 高速自治网络、云计算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依托自主知识产权的靠谱云管理平台向客户交付云数据中心与混合云服务。

在公司产品服务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在云计算服务领域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靠谱云管理平台，全面覆盖了云计算用户的一站式服务需求。靠谱云管理平台能够将公司运营的多个数据中心、网络架构与所有服务器、网络设备融合在一个统一平台中，向客户交付公有云、专有云、物理裸机架构等混合云解决方案。同时，该平台支持客户自助地在线处理订单、付款销账、申报问题、管理维护服务器，公司的客户管理、交付、技术支持等业务也都能够直接在平台上运行。与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产品的业务交付速度更快，运行成本更低，用户体验也更为良好。公司坚持把托管云服务放在第一位，重视云服务的前端交付体验。公司不但提供 IaaS 等基础资源，同时还向客户提供规划、设计、部署混合基础架构等系统级技术支持。这种系统级的技术支持服务不但保持高度的客户粘性，有效减少客户流失率，还能够积累大量的云计算运维经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更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在客户与供应商方面，一方面，公司定位于中大规模的企业级用户市场，在多年的市场经营开拓中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已累计服务近千家政府及企业客户，并拥有一二零五（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中金在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大量持续付费的核心用户，客户范围主要覆盖游戏、电商、社交、娱乐、教育、金融等高速成长的互联网行业，并开始向传统企业和政务等互联网+领域渗透。良好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网宿科技、蓝汛通信等增值电信运营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网络资源和服务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在公司人员方面，公司高管和核心人员稳定，经营和技术团队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和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经营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在合法合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守法、规范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被停止经营；未发生由于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目前，尚未发现在预见

的将来由于国家有关法规或政策的不利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的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公司住所变更、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有些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公司“三会”人员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上述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8 月 1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元分局出具“厦工商名预字第 8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涂洪玉、涂旺先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厦门市华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公司经营方针：信誉第一、注重效益、灵活经营、科学管理、开拓思维；二、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议选举股东涂洪玉为执行董事；三、公司设经理，由股东涂洪玉担任；四、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会议选举涂旺先为公司监事。

2002 年 8 月 30 日，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集友验字（2002）第 31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9 月 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20420708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厦门市华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涂洪玉；公司住所为思明区文屏大厦 6 楼 E 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502042070873；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资比例（%）
1	涂洪玉	6.00	6.00	货币	60.00
2	涂旺先	4.00	4.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一、将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涂洪玉由 6 万元出资额增资到 60 万元、涂旺先由 4 万元出资额增资到 40 万元；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三、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变更办理登记手续。同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3 月 30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会内验字[2005]第 YD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9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7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20420708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资比例（%）
1	涂洪玉	60.00	60.00	货币	60.00
2	涂旺先	4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一、股东涂洪玉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6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丹；股东涂旺先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4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明兴；二、免去涂洪玉的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柳明兴为公司执行董事；三、免去涂旺先的监事职务，聘用朱丹为公司监事；四、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市艾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五、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B 区 625 室；六、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16 日，涂洪玉与朱丹签订《厦门市华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涂洪玉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6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丹；同日，涂旺先与柳明兴签订《厦门市华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涂旺先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4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明兴。

2010 年 8 月 25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20032001194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资比例（%）
1	朱丹	60.00	60.00	货币	60.00
2	柳明兴	4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备注：此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厦门市华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所以公司的净资产数值低于注册资本，因此朱丹、柳明兴、涂洪玉及涂旺先在彼时厦门市华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数值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其自身业务规模、资产价值，最终四方协商确定以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对于前述股权转让，前述各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转让价格系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并已结清，不存在其他争议及限制性条款。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一、股东柳明兴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8 万元，实缴 8 万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友钦；二、免去柳明兴的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继续选举柳明兴为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理为法定代表人，选举朱丹为公司执行董事；三、免去朱丹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林友钦为公司监事；四、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10 月 26 日，柳明兴与林友钦签订《厦门市艾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明兴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8%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 万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友钦。

2015 年 11 月 4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502037378653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资比例（%）
1	朱丹	60.00	60.00	货币	60.00
2	柳明兴	32.00	32.00	货币	32.00
3	林友钦	8.00	8.00	货币	8.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备注：经项目组核查，柳明兴与林友钦在 2015 年 10 月进行股权转让时，转让价格系充分考虑彼时公司的整体规模、成长性、行业、规范度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而予以确定的。对于前述股权转让，前述各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转让价格系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并已结清，不存在其他争议及限制性条款。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16）210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660,476.84 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 501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16.17 万元。

2016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3,660,476.84 元中的 100 万元折成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后股本余额 2,660,476.84 元列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14 日，朱丹、柳明兴及林友钦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9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16）0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各方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1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7378653752 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资比例（%）
1	朱丹	60.00	净资产折股	2016.7	60.00
2	柳明兴	32.00	净资产折股	2016.7	32.00
3	林友钦	8.00	净资产折股	2016.7	8.00

	合计	100.00	-	-	100.00
--	----	--------	---	---	--------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7.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65万元，由新股东郭幼沧以货币形式认缴8.825万元、由新股东陈淑金以货币形式认缴2.9417万元以及由新股东沈玉英以货币形式认缴5.8833万元，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17.65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17.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郭幼沧认缴8.825万元、陈淑金认缴2.9417万元、沈玉英认缴5.8833万元，三位股东共投入150.025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7.65万元，另132.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郭幼沧、陈淑金及沈玉英出资150.025万元认缴17.65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8.50元；系公司原股东及新进股东以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每股净资产数值为4.38元为基础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商业模式、行业属性予以协商确定额，此次增资价格的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被认定为股份支付的情形。同日，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9月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16）第010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9月7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郭幼沧、沈玉英和陈淑金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50.02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17.6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132.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3日，厦门市市场监督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7378653752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资比例（%）
1	朱丹	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7	51.00
2	柳明兴	32.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7	27.20
3	郭幼沧	8.8250	货币	2016.9	7.50
4	林友钦	8.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7	6.80
5	沈玉英	5.8833	货币	2016.9	5.00
6	陈淑金	2.9417	货币	2016.9	2.50
	合计	117.6500	-	-	100.00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各项变更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与靠谱云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等方式，对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朱丹、柳明兴、林友钦、郭幼沦、沈玉英及陈淑金等 6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七）挂牌公司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所规定的限制情形

靠谱云于 2016 年 10 月申请挂牌。公司主要面向中大规模的企业级客户，提供云数据中心与混合云服务，同时提供贯穿 IT 生命周期的一站式云上运维管理服务，包括咨询服务、架构设计、系统迁移、云安全、系统运维、混合云管理等。此外，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亦提供设备销售、软件服务等附加业务。

1、行业分类

云数据中心与混合云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混合云（CLOUD）、云数据中心（IDC）业务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为 96.38%、96.42%、99.4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云计算及其他云端服务（17101011）”。公司具体的细分行业为云计算服务行业。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所处行业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别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具体属于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中的云计算服务。故靠谱云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根据《挂牌准入负面清单》要求，靠谱云应满足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3、营业收入对标

靠谱云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为：2014 年营业收入 13,152,029.46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1,262,934.62 元，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 16,532,388.32 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50,947,352.40 元，满足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混合云（CLOUD）、云数据中心（IDC）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重点行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靠谱云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所规定的限制情形。

鉴于靠谱云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靠谱云

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推荐理由

公司立足于云计算服务行业，定位为国内领先的混合云服务提供商。公司在数据中心和云计算服务领域拥有多年实践经验，形成了自有的云数据中心节点、Fast Connect高速自治网络、云计算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依托自主知识产权的靠谱云管理平台向客户交付云数据中心与混合云服务，以及贯穿IT生命周期的一站式云上运维管理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以直销方式开展业务，目标客户主要为一九零五（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中金在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大规模的企业级客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具备如下特色：

（1）市场定位特色

随着我国云计算服务开始进入落地阶段，国内企业新晋参与者层出不穷，国外企业也通过与国内企业合作等方式加速进入国内市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竞争最为激烈的云计算市场之一。在纯粹的公有云（Pure Public Cloud）领域已出现价格红海趋势。但在对云服务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运维支持能力要求更高的中高端企业级市场，价格并非决定客户采购的唯一因素。出于对数据安全性、系统稳定性的要求，中高端企业级客户对混合云架构模式的需求更为强烈。公司自进入云计算市场开始就聚焦于以托管云服务为主的混合云市场，实现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一方面在市场定位上避开了与众多公有云计算巨头在资源和价格层面的直接竞争，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在混合云市场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2）全产业链服务模式下的网络资源特色

公司凭借自身在数据中心服务方面的深厚积累，从云计算服务发展之初就坚持全产业链发展，通过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深度合作，在主要业务区域内建立了多个云数据中心节点，形成了公司自有的 Fast Connect 高速自治网络，合计拥有超过 200Gbps 的互联网带宽出口，能够为公司云平台的客户提供高速可靠的网络访问服务。这种全产业链的服务模式使公司与细分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突出的网络资源特色：与其他没有自治网络的专业云计算服务商相比，公司云服务平台在网络速度、冗余可靠性和业务支撑能力方面都有着明显的比较优势；与单一的电信运营商相比，公司作为中立的第三方云服务商，在技术和专业服务都更具优势，且能够整合不同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资源，为客户提供互联互通的网络体验。

（3）产品和服务特色

公司重视客户体验，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服务，已经形成了具有靠谱云特色的产品和服务。

在产品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在云计算服务领域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靠谱云管理平台，全面覆盖了云计算用户的一站式服务需求。靠谱云管理平台能够将公司运营的多个数据中心、网络架构与所有服务器、网络设备融合在一个统一平台中，向客户交付公有云、专有云、物理裸机架构等混合云解决方案。同时，该平台支持客户自助地在线处理订单、付款销账、申报问题、管理维护服务器，公司的客户管理、交付、技术支持等业务也都能够直接在平台上运行。与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产品的业务交付速度更快，运行成本更低，用户体验也更为良好。

在服务方面，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云上运维托管服务是公司云计算服务的特色。公司坚持把托管云服务放在第一位，重视云服务的前端交付体验。公司不但提供 IaaS 等基础资源，同时还向客户提供规划、设计、部署混合基础架构等系统级技术支持。这种系统级的技术支持服务不但保持高度的客户粘性，有效减少客户流失率，还能够积累大量的云计算运维经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更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投资价值主要体现在：

（1）云计算属于未来热点之一，我国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增长可期

继个人计算机变革、互联网变革之后，云计算被认为是第三次IT浪潮，将带来生活、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的根本性改变。云计算已经成为当前全社会关注的热点。根据《2016年云计算白皮书》，2015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378亿元，整体增速31.7%。我国云计算市场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比也已由2012年的3.7%上升到2015年的5%，但与我国经济体量相比仍不匹配。由于云计算的发展将带动和促进了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赛迪智库预测2015年我国云计算上下游产业规模将超过3,500亿元。我国云计算产业已经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德意志银行在2016年4月24日发布的《China Internet: Cloudy with a chance of monetization》报告中预测，2018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将达到88.246亿美元，2015-2018年间的年化增长率将达到149%。业界估算，未来国内云计算行业占据全球云计算产业10%的份额，与2015年的5%相比，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空间。

（2）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混合云服务提供商。混合云模式可以将公有云和私有云的优点融于一体。对安全性要求不高的内容可以放置在公有云中，以充分利用其配置简便和成本相对低廉的优势；而重要的业务流程和数据则可以保存在私有云环境中，在确保较高安全性的同时，还可以享受到云技术的部分优势。IDC 预测，从 2020 年开始，将不再使用公有云、私有云这种区分，届时基本将使用混合云。公司自进入云计算市场开始就聚焦于以托管云服务为主的混合云市场，在混合云市场保持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3）公司运营稳定，业务处于增长期

经过数年发展，公司已经由创业企业发展成为职能完整、运行规范，集物理裸机云、公有云和托管私有云于一身的专业云计算服务商。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32,388.32 元、21,262,934.62 元和 13,152,029.46 元。公司收入规模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态势：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4 年增长 61.67%，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77.75%。随着公司继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并开拓新市场，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将保持高速增长，投资者可享受到公司高速增长所带来的收益。

（4）良好的客户资源

依托清晰的市场定位、全产业链上的资源整合、领先的云计算技术水平和良好的产品服务体验，公司在多年的市场经营开拓中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已累计服务近千家政府及企业客户，并拥有一二零五（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中金在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大量持续付费的核心用户，客户范围主要覆盖游戏、电商、社交、娱乐、教育、金融等高速成长的互联网行业，并开始向传统企业和政务等互联网+领域渗透。良好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综上，主办券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所在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认为随着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的业务能够不断拓展，加之行业空间广阔，前景良好，具备投资价值。

靠谱云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因此，我公司特推荐靠谱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兴业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11%、69.74%、49.37%，其中第一大客户一九零五(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各年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90%、39.28%、28.38%，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前五大客户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69.02%、41.40%、42.48%，公司存在重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持续在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着客户量及业务额的稳定增长，但上述客户如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会对公司收入规模及增长趋势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紧张的风险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19,638.43 元，期末经营性短期流动负债为 7,696,531.21 元，期末经营性短期流动资产为 6,069,366.67 元，其中应收客户销售款为 5,131,575.25 元，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新增客户业务合作初期回款滞后，公司短期内存在较大的现金流压力，若公司应收销售款延迟较长时间收回，供应商资源服务费以及人工费用未能及时支付，公司将因为营运资金紧张产生经营性风险。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投资款人民币 1,500,250.00 元，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紧缺得到一定缓解，但仍存在上述风险。

（三）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52,029.46 元、21,262,934.62 元、16,532,388.32 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稳定发展态势，但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420,618.62 元，股东权益为 4,375,199.17 元。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若公司的销售盈利不能充分体现或出现问题，或发生法律诉讼、索赔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云计算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从 IT 巨头到初创企业，都在关注并基于自身能力实践各自的云计算战略。国际上如亚马逊、谷歌、IBM 等大型公司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成熟的云计算解决方案占领着行业高端市场，而国内如华为、阿里、浪潮、金山等大型公司也在不断加入云计算市场行列，同时行业内各类初创云计算企业也大量涌现。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未来行业内的竞争可能加剧。一方面，一些在市场竞争中落后的行业内企业可能会被市场淘汰；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五）人才流失、短缺的风险

云计算行业对技术要求极高，一个完整的解决方案涉及云计算基础架构设计、软件设计、兼容性测试、性能测试、信息安全设计等多个环节，掌握相关技术的高端开发人才有限。而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云计算整体解决方案与产品，需要掌握客户所处行业复杂性、特殊性，同时需具备掌握云计算软件研发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由于我国云计算服务行业发展时间尚短，现阶段行业人才相对有限，存在人才流失、短缺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规范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签章页。

